

(更正)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至 下午 3 时 30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海事处会议室 A

主席: 梁荣康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委员: 余灵主任 广东海事局
郭德基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张大基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梁德兴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黄锐昌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黄耀华先生 观光船只营运
陈志明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陈基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蓝振雄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黄耀勤先生 货船营运
余锦昌先生 特许验船师

列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署理助理处长 / 船舶事务
王永洪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孙志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特别职务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署理高级验船主任 / 特别职务
黄永衡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 / 特别职务
王伯健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 / 渡轮检讨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
张国伟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
	黄汉权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
	陈国梁先生	广发隆船厂
	廖彰健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
	岑健伟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
	陈锦标先生	香港兴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陈锦洪先生	富裕小轮有限公司
	麦馨文女士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范 强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黎海平先生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秘书:	张裕莹女士	海事处行政主任 / 船舶事务及航运政策科(1)
因事缺席者:	何俊贤议员	渔业界
	邓光辉先生	海事处署理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刘凯军副局长	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
	池德辉先生	验船 / 顾问机构
	司徒显先生	油轮营运
	甘迪潮先生	特许机构
	胡国光先生	全记渡有限公司
	郭志航先生	逍遥游公司
	李观带先生	珊瑚海船务有限公司

I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士出席是次会议。

II 确认 2014 年 2 月 21 日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2. 2014 年 2 月 21 日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已于会前向各委员、业界代表

及持份者传阅。会议记录于是次会议确认作实，并会上载海事处网页。

III 讨论事项

(i) **在本地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话**

3. 主席简介会议文件 4/2013 的内容。就上次会议有委员问及手提式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王世发先生补充指 5 瓦特的手提式 VHF 已足够在本港水域内与海事处通讯，唯留意使用地点需要是空旷及非密闭地方，例如船只驾驶室等，以确保讯号收发良好。至于郭德基先生问及的培训问题，处方已联络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商讨及反映业界指现时相关考试的内容及程度过于艰深的意见，通讯办正检视相关考试的内容及形式。而考试方式除了亲身到通讯办应试外，通讯办亦可外派考试人员到其他地点进行考试。

4. 席间处方重申接纳获得通讯办认可使用的手提式或机装式 VHF。郭德基先生指于本港水域内，例如葵涌货柜码头内的某些位置有讯号盲点。王世发先生表示讯号盲点与 VHF 瓦特大小无关，王永洪先生补充指因本港范围不算太大，故此 5 瓦特或 25 瓦特的 VHF 皆足够覆盖本港水域。就郭德基先生所指的讯号盲点，王永洪先生指出因海事处的 VHF 信号站是设置于山上，一般船只与海事处之间的 VHF 联系应是没有阻碍的，唯船只与船只之间使用手提式 VHF 通讯则可能会受其他对象所阻而影响接收。除输出功率外，5 瓦特手提式 VHF 与机装式 VHF 之间的另一分别是天线的长度及高度，此分别会影响通讯质素。张大基先生希望处方可与通讯办商讨提供一份可接纳型号的海上使用频谱 VHF 清单，方便业界参考。

5. 黄汉权先生问及处方有否关于需要接受培训的人数的数字及坊间有多少可供就读的课程，此数据除了令业界了解情况外，资方亦可预计船员考取牌照后的工资情况。他指处方把时间限于 2015 年，担心届时业界未必可培训足够人员操作 VHF，希望处方可延后实行此措施的时间，让业界有足够时间培训人员使用器材，达到「先培训，后安装」。温子杰先生建议，让业界内已受训使用 VHF 的人数到达特定百分比时，才实行此措施。黄永衡先生表示，海事处可提交预计受影响船只的数字及训练机构提供有关课程的资料，并澄清 2015 年是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法例建议的时间，而非法例修订的生效时间，确实的生效日期会在与业界达成共识后才指定。

6. 就「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的事宜，处方指船员如就读相关的

认可 VHF 课程及符合资格，便可获最多 80%的学费资助。张国伟先生指此基金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担心基金耗尽令船员未必得到资助。王世发先生响应指资助是以受资助者为单位，不设年龄限制，凡该课程获基金委员会接纳，学员便可获批资助，每人资助额上限 18,000 元。

7. 裴志强先生希望处方可提供关于雷达方面的数据，例如规格标准、训练课程及考试要求等让业界参考。王世发先生称处方希望能于港内船只上增加雷达使用的普遍率，而于相关的工作守则内会订明有关雷达的规格。处方亦已跟香港海员工会及海事训练学院(MSTI)商讨以实际操作为主的 24 小时的雷达课程。香港海员工会可望于本年 8 月开办该课程，MSTI 的课程则仍在讨论中。课程内容将包括合格评核，经评核为合格的学员才可获处方认可为有雷达操作员的资格。

8. 主席总结以上讨论，指处方建议于载客超过 100 人的第 I 类别船只须安装雷达，载客超过 100 人的第 I 类别船只、备有推进装置及总吨位达 300 吨或以上的第 II 类别船只或运输危险品的第 II 类别船只须安装 AIS，而载客超过 12 人的第 I 类别船只须安装 VHF，即如会议文件第 17/2013 号所载列。业界与处方均对「先培训，后安装」的原则有共识。小组委员会同意将此建议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

(ii) 渡轮及小轮上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

9. 王世发先生向与会者简介会议文件 5/2014 的内容。他强调本文件只属建议性质，特别是附件 B 内所载的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处方欢迎各委员及业界反馈意见。附件 A 甲部的指针因素是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所草拟。因附件 B 内数据有待核实，故此附件不会上载至本处网页。

10. 王世发先生续称，船只经营者可就其船只本身各条件，对应附件 A 甲部的分数而在计算出总分数后，再根据附件 A 乙部推算出其最低安全配员人数。至于船上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其岗位，以最低安全配员人数在紧急演练时发挥一定的水平。如船只经营者认为船只需要比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更多的人手操作，处方不会反对，唯船上的应变部署表须反映最终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情况。主席指经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通过而订定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会于本年 11 月 29 日实施。

11. 张大基先生指出，因本文件附有大量数据，业界需要时间了解及整

理内容，希望可于下次会议再详细讨论。张大基先生及温子杰先生均认为处方须同时考虑船只于非载客时的最低安全配员要求，例如能否把「允许运载乘客人数上限」指针因素的分数从总分中剔除，从而计算出在非载客的情况下最低安全配员人数。王世发先生响应指此建议须要再作研究，可能需要先取得律政司意见再行商议。处方会作跟进。

12. 关于附件 A 甲部的指针因素内的「设计可承受的破损船舱数量」，郭德基先生指可承受 2 个破舱的分数比 1 个破舱的低，会令船龄较大的船只分数增加，间接加速旧船淘汰。王世发先生响应指，据附件 B 的数据显示，绝大部分现时的船只未受新指标的影响。

13. 另外，裴志强先生问及处方对于紧急操练上可否提供一些规范让业界参考。王世发先生响应指处方正与业界沟通准备一出短片，内容是关于 4 人配员的演练，希望可有助船公司进行培训。至于适用于 2 或 3 人为最低安全配员的船只的短片则仍需另作安排。

14. 黄锐昌先生指此会议文件的内容相比较早前的有进步。他建议于装备一项的固定式灭火器具须指明其位置。处方同意指定位置有一定的重要性，例如机房装备有固定式灭火器具会较理想，处方会作出跟进。王世发先生表示，确定船只最低安全船员人数的计算方法后会让海事处前线人员清楚计算方法及执行相关法例。处方会整合各方意见再进行讨论。

III. 其他事项

15. 黄锐昌先生提及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开往长洲的三层载客渡轮上的可移动座椅问题。黄先生指自固定座椅后，新渡轮收到不少乘客投诉。王伯健先生补充称于早前亦收到离岛区区议员表达地区人士对固定座椅的意见。主席响应称就可移动座椅一事会尽快提交小组委员会讨论。

16. 黄耀勤先生指本小组最近一年的议题较少讨论第 II 类别船上的检验或结构问题，而集中讨论南丫海难事故后的跟进工作。而近期的「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则讨论到船上加装起重机的法定要求，黄先生认为此议题应纳入本小组内讨论更为合适。主席指因起重机涉及工程安全问题，故于该小组委员会内讨论。而因南丫海难后须要跟进的项目对业界影响较大及复杂，所以用较多时间讨论。主席欢迎各委员就船只检验问题于其他事项时提

出讨论。

[会后备注：香港货船业总商会秘书处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电邮予本小组委员会主席，建议把「在本地船只上安装起重机的法定要求」于本小组委员会讨论。]

IV 下次开会日期

1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3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暂定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详细内容容后公布。